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子公司中興物聯申請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先明**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趙先明、殷一民、韋在勝；六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恒、欒聚寶、史立榮、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兴物联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拟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并拟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申请，2016 年 2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联交所通知，其确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本公司可进行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

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物联”）。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兴物联通知，中兴物联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挂牌申请材料，并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文号：GP2016050138）。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

中兴物联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准，上述批准能否顺利获得尚存在不确定性，挂牌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